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3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